

公告编号 2023-037

证券代码：832465

证券简称：ST 众益科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告部分内容需要更正，现更正如下：

一、 更正内容

更正前内容：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有权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资产总额的 30% 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融资、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次向中福建省泉州市金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200 万贷款，同时关联方提供担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30%，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福建省泉州市金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200 万贷款暨实际控制人陈光炎及福建集益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更正后内容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有权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资产总额的 30%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融资、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次向中福建省泉州市金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200 万贷款，同时关联方提供担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30%，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福建省泉州市金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200 万贷款暨实际控制人陈光炎及福建集益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 4 票；董事刘灵斌公事外出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其他实质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更正后的公告。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9 日